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35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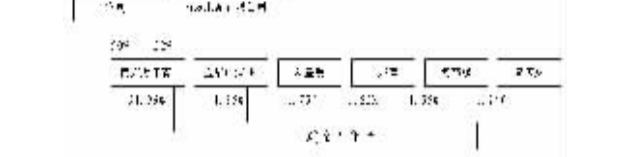
1. 2010年8月31日,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方万年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借人民币4000万元,该笔借款为续贷,借款期限为2010年9月3日至2011年9月1日。2010年5月21日,公司根据南方万年青的授信申请为此笔借款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南方万年青的子公司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为此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事项。

2. 2010年9月8日,瑞金万年青因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申请5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该笔借款为续贷,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此南方万年青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905201000020724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涵盖了瑞金万年青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的全部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借款的全部担保责任,并富余额度5000万元,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为肆亿五千万。

审议情况:其中固定资金贷款20000万元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获得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3000万元和本次的5500万元流动资金续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及南方万年青、瑞金万年青股权结构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瑞金万年青成立于2005年,注册号:360781110000092,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注册资本48,52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及32.5系列、42.5系列、52.5系列等水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瑞金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30,989,857.93元,负债总额824,042,708.52元,净资产606,947,149.41元,营业收入527,644,527.18元,利润总额76,376,034.49元,净利润65,651,699.01元。

2. 南方万年青

南方万年青公司是2007年10月16日成立的,南方万年青公司的注册地点:江西南昌,法定代表人:刘明寿,注册资本:拾亿圆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南方万年青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是3,816,690,341.80元,负债总额是2,388,418,654.31元,净资产1,428,271,687.49元,主营业务收入2,131,193,822.43元,利润总额147,365,822.74元,净利润112,686,499.9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期的主要条款

1. 被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自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止,与债务人因人民币贷款、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大写)肆亿圆整。

债权人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借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和币种
固定资金借款合同	3610120090001970	20000 人民币
固定资金借款合同	3610120090003125	6500 人民币
借款合同	36101201000000115	3000 人民币

2. 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凭证为准。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履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授信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应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有关费用。

2. 保证方式:本保证人自愿对保证范围规定的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水泥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所需流动资金较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申请通过了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2. 南方万年青向招商银行青山湖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因另一家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南方万年青50%的股权,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他的内部管理规定不为非并表企业提供担保,所以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化解和防范风险,南方万年青的子公司瑞金万年青为此应借款人的委托,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现双方协议签订以下各具体合同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应付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有关费用。

3. 此次南方万年青为瑞金万年青借款担保,因南方万年青持有瑞金万年青91.96%股权,其余6.39%的股权大多分散在自然人股东中,又因瑞金万年青为南方万年青向招商银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了反担保保证,所以南方万年青为瑞金万年青本次提供的担保没有按比例对等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仅限于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之间)总额是169,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2%,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担保保证合同》

2.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0-056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债转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产限电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全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2010年9月1日下午,河北省召开了“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和开展乳制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强化措施、合力攻坚,坚决打赢节能减排攻坚战,并要求9月份在全省开展“节能减排会战月”活动。

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自2010年9月3日开始,河北省内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陆续对辖区内钢铁、焦化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下达了限产限电的通知。我公司下属唐山、邯郸、承德三分公司陆续接到了当地政府的限产限电通知。接通知后集团公司和本公司认真、积极的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沟通,并对各分公司的产量进行了调整。根据初步测算,三分公司此次限产共影响公司9-12月份粗钢产量减少150万吨左右,占公司年计划粗钢产量的6%。

作为省内最大的钢铁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积极响应“节能减排会战月”活动的有关要求,全力配合政府限电限产。本公司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优化生产组织,利用好钢材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降低限产限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与当地政府就有关事项继续保持沟通,并将随时关注本次限产限电情况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0-3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特股份”)提供总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担保,并根据其实际需求由公司先行垫付其贷款计划。

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就其向金特股份提供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特股份”)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新疆和静县铁尔曼区

4. 法定代表人:程爱民

5. 注册资本:陆亿七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80060000033

7. 设立时间:2003年11月10日

8.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钢铁、铁水、玻璃的制造与销售;铁矿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水泥。

9. 与本公司关系:金特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8%。

三、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金特股份总资产为253,015.40万元,总负债156,411.12万元,净资产为95,037.89万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0,740.42万元,营业利润11,266.74万元,净利润8,659.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 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2. 担保期限: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13.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0-4-6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公告于2010年9月7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召开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2010-47号公告)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建新先生进行了回避。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0-4-7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东南”或“本公司”、“公司”)与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聚能控股”)协商一致,公司受让聚能控股持有的浙江控股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高科”或“目标公司”)54万美元的股权(占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93%)(下称“目标股权”),拟以转让方聚能控股对杭州高科原有的出资额为协议出资转让的作价依据,即收购价款为人民币436.86万元(即54万美元按按照收购出资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后的数值,美元与人民币比价1:8.0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0]10052号),杭州高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791.11万元。聚能控股持有杭州高科1.93%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94.27万元。

因聚能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5.83%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杨建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以转让方目标公司原有的出资额为作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北沙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330000000027183

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技术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保健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轻工材料销售(有关行业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 聚能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5.83%的股权,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聚能控股资产总额为34,349.14万元,净资产为21,292.58万元。

4. 自2010年1月1日始至至今,聚能控股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以转让方聚能控股对杭州高科原有的出资额为协议出资转让的作价依据,即人民币436.86万元(即54万美元按按照收购出资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后的数值,美元与人民币比价1:8.09)。依据上述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436.86万元。

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公司以现金的方式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3. 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日

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90天内,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全

股票简称:粤高速A / 粤高速B 股票代码:000429/000429 公告编号:2010-019

转债代码:121009 转债简称:09粤高速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9月17日,凡在2010年9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2010年9月20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的权利。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9月21日支付2009年9月21日至2010年9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9粤高速。

3. 债券代码:121009。

4.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起息日:2010年9月21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0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8元,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9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0年9月20日。

2. 除息日:2010年9月20日。

3. 付息日:2010年9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0年9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4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9:3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会议中心

4.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何秋

5.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效或代表的股份总数121,21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1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1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1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1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1%;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8%;弃权0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0-04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13日—2010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下午15:00—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参加股东大会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主持人:李越伦董事长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股份9296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9003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4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930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99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49%;反对68800股;弃权3000股(其中,因投票系统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恒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皮艳霞、郭英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恒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002252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8.6万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0日。

一、本次网下配售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3万股,发行价格30.5元,采用网上网下股票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558.6万股尚未上市流通,网上定价发行的2234.4万股无流通限制股份已于2010年6月18日起上市交易。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

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18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9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二、本次网下配售558.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百分比(%)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56,000	80%	-	5,586,000
1. IPO 首发前限售股-个人	78,770,000	70.52%	-	78,770,000
2. IPO 首发前限售股-法人	5,000,000	4.48%	-	5,000,000
3. 网下配售股份	5,586,000	5%	-	5,58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44,400	20%	5,586,000	-
三、总股本	111,700,000	100%	-	111,700,0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8.6万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0日。

一、本次网下配售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3万股,发行价格30.5元,采用网上网下股票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558.6万股尚未上市流通,网上定价发行的2234.4万股无流通限制股份已于2010年6月18日起上市交易。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向社

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18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9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二、本次网下配售558.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百分比(%)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56,000	80%	-	5,586,000
1. IPO 首发前限售股-个人	78,770,000	70.52%	-	78,770,000
2. IPO 首发前限售股-法人	5,000,000	4.48%	-	5,000,000
3. 网下配售股份	5,586,000	5%	-	5,58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44,400	20%	5,586,000	-
三、总股本	111,700,000	100%	-	111,700,0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3日

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18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9月2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二、本次网下配售558.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百分比(%)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56,000	80%	-	5,586,000
1. IPO 首发前限售股-个人	78,770,000	70.52%	-	78,770,000
2. IPO 首发前限售股-法人	5,000,000	4.48%	-	5,000,000
3. 网下配售股份	5,586,000	5%	-	5,58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44,400	20%	5,586,000	-
三、总股本	111,700,000	100%	-	111,700,00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0-03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4号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82,28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82,280,79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崇华、周剑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5日

2.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被担保公司: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银行贷款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 鉴于金特股份近几年以自有资金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其营运资金日趋紧张。随着其一系列技改项目的竣工投产,今后一段时间内其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难以缓解,为此本公司拟向其提供总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担保,并根据其实际需求由公司核其贷款计划。

金特股份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金特股份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2. 反担保情况

金特股份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为:上海坤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3,1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61%;河南省信阳市长乐钢铁有限公司出资2,4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95%;株洲市湘晖江特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出资3,8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47%;佛山市卓胜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33%;福州市金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5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27%;广西南平茂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37%。以上各股东均以其所持有的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担保相对公平和对等。

涉及反担保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91%。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0-4-6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公告于2010年9月7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召开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2010-47号公告)

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建新先生进行了回避。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0年9月15日

部支付给聚能控股。

双方授权代表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就协议出资转让事宜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公司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安排或协助公司有关合同和章程的修改事项。

4. 协议的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盖章后成立,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高科是公司控股的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主要生产“BOPET”薄膜产品。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临平工业区320国道南侧;法定代表人黄飞翔;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5.69%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7.38%的股权,共计持有其2,046万美元的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73.07%;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7,514.90万元,负债总额26,723.78万元;净资产30,791.11万元。200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596.0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杭州高科股东出资情况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出资额(美元)	比例(%)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39.36万	15.69	+54.00万	493.36万
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注)	1,606.64万	57.38	-	1,606.64万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54.00万	1.93	-54.00万	0.00
意大利鑫华国际贸易公司	700.00万	25.00	-	700.00万
股份总数	2,800.00万	100.		